

中国共产党龙南市委委员会

龙字〔2022〕4号

签发人：钟旭辉 彭江闽

中共龙南市委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在赣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龙南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标准，突出重点、补齐短板、追求实效，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为建设“党建强、产业旺、城乡美、百姓福”的明珠市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大力推进示范创建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把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市工作的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等重要会议和市委全委会报告、市政府工作报告中进行重点安排部署，及时印发龙南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任务安排，压实工作责任。发挥考核评价机制指引作用，继续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到年度高质量发展考评、依法治市考核等，提高考核分值权重，有力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印发《龙南市法治政府建设调研督察工作方案》，组织依法治市办相关单位组成督查专班，对法治政府建设进行全面检查，查漏补缺，保障了创建工作效果。

（二）健全完善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进一步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坚持依法决策，积极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建立法制前置审查制度，凡未经合法性审查的重大决策事项，一律不得提交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继续聘请江西明理律师事务所担任政府法律顾问，2021年为政府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共计45次；落实各乡镇、部门健全政府法律顾问机制，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中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推动各乡镇、部门健全政府法律顾问机制，规定凡是涉及重大决

策事项、重大投资项目以及需要以政府名义签订协议等重要内容的，必须事先经过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审查。市政府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始终坚持把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81 件、政协提案 59 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 100%。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健全制度，完善公开信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全年公开信息 40115 条（完成年度任务数 118.64%），在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栏目公开征求意见 12 次，进一步提高了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三）坚持严格规范执法，推进治理能力法治化

一是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坚决落实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认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编制录入检查实施清单，并做好动态调整，确保监管事项认领率、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和准确率均达到 100%。做好监管行为采集、风险预警核查反馈工作，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推动监管行为覆盖率达到 100%，风险预警信息 100%按时核查反馈。同时，按时督促各单位在“互联网+监管”平台上传监管动态、曝光台信息，2021 年以来，累计报送 446 条监管动态和 184 条曝光台信息。

二是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各行政执法部门监管清单制度，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并录入系统，实现行政检查“双随机”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2021 年以来，各执法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录入检查双随机检查事项 706 条，其中双随机事项 172 条，检查对象 24956 个，

检查人员 445 人，发起随机检查计划 181 条，行政检查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联合检查比例超过 10%，无超时红灯预警。同时，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检查，既确保监管到位，又避免执法扰企，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三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秩序，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审定公布市本级行政主体 43 个，积极推进市场监管、农业、交通运输、文化市场 4 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案卷大评查，通过案卷评查发现问题 25 个，并及时反馈给各部门整改，目前，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深入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对需制定裁量基准的处罚事项责任到执法部门，明确制定时限，切实减少或压缩执法人员自由裁量空间，预防随意执法、人情执法。

四是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将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作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关键节点。2022 年以来，完成新办、补办、换发执法证件 330 余件，清理注销执法资格 120 余人，推动实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切实加强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对 120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储备进行了更新培训，确保执法人员依法行政。

（四）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持续推动“赣服通”迭代升级。投入资金 125 万元，持续推动“赣服通”4.0 版分厅建设，目前，“赣服通”龙南分

厅已上线 871 项可办事项，6 个服务专区，电子信息产业一链办审批改革工作已重新梳理服务事项并整理上线，“赣通分”专区已完成建设，“赣通分”在相关领域应用场景落地落实，实现容缺办理等应用场景接入上线，增值权益和便利服务不断增多，有力有效地擦亮“龙易办”营商环境品牌。

二是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根据《江西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要求，我市印发《关于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组织 20 个单位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并对中央、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改革事项进行逐项认领落实。其中，直接取消审批类认领了 19 项，审批改为备案类认领了 3 项，实行告知承诺类认领了 12 项，优化审批服务类认领了 81 项，着力强化政务服务审管衔接，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是推进“一窗式”平台对接。我市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下，部门自有业务系统已全部接入“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所有业务已做到线上线下统一端口收出件；已完成与江西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江西省统一电子印章平台的业务对接，做到电子证照存量签发、增量实时签发，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印章全部在统一电子印章平台备案；持续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做到办件、评价等数据实时汇聚，实现部门门户网站和江西政务服务网数据同源、入口统一。

（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是多措并举，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工作，邀请法学专家举办 2021 年“龙南大讲堂”暨依法治市专题讲座，通过专题辅导和案例分析，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积极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以案释法、公益媒体普法等制度落实。大力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不断深化法治乡村建设，2021 年，全市共培养普通“法律明白人”40298 人，骨干 7586 人。多形式开展第八个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和“法律进乡村”暨综治宣传月活动，组织 17 个乡镇和 33 个单位联合开展宣传活动，利用 LED 显示屏、宣传标语、微信群，开展法治主题宣传活动 230 场次，发放法治书籍 8 万余份，法治宣传购物袋 8.8 万多个，为群众现场解答法律问题 136 余次，真正做到“抬头见法随时学法”。同时，组织全市有关部门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通过组织宣讲、政策解读、干部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组织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全面学习，确保准确把握法的精神要义，切实将工作纳入法治轨道。

二是多元渠道，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认真办理各类行政复议案件，注重用调解方法来结案，2021 年以来，全市共受理行政调解案件 2403 件，调解成功 2327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7%。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加大行政

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力度，抓好《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若干措施》落实工作，2021年以来，市政府领导出庭应诉16件，出庭应诉率达到90%以上，推进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长效化。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机制、行政调解机制以及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在法院设立“和事佬”金牌调解工作室，在司法局设立“万家和”党员调解室，以非诉调解的方式有序解决纠纷，为社会“减压”，为群众减轻“诉累”，让矛盾调处走上“快车道”，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赞誉。2021年，各乡镇司法所成功调解矛盾纠纷295件，涉案金额604.21万元，“和事佬”和“万家和”调解室调解成功136件，涉及当事人284人，涉案金额335.23万元。

三是提档升级，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有序开展。完成9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双示范建设，法律援助中心共举办3场法律知识宣传，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26件。实行结案情况每日上报制度，持续推行100%回访制度，2021年以来，我市法律服务机构共上报结案3567件，其中律师结案231件；基层法律服务结案438件；司法鉴定结案2264件；法律援助结案179件；公证结案455件。通过“法律服务质量回访中心”回访，我市法律服务回访总数1913件，其中满意1562件，无效回访351件，满意率率100%。

二、存在的不足

2021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与

建设法治政府目标和上级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治工作力量仍需进一步充实**。有的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足，与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还有提升空间。二是**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执行仍需进一步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落实还不够到位，有的未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公开。三是**阵地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有的乡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法律条文未能及时进行更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不够多样化，缺乏趣味性。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高位引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等重要会议和市委全委会报告、市政府工作报告中进行重点安排、部署。印发了《2021年龙南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2021年以来，市委主要领导三次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会议，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部署，提出明确具体要求；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在常务会上听取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7次对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强调和部署，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落实学法制度，提高法治能力。建立区市中心组学习会、市政府常务会议法律学习制度，印发《龙南市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法律知识学习实施方案》，把学习依法行政法律知识纳入市政府常务会议、中心组学习会会前“必修课”，每月进行集中

学习。邀请赣州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赣州人大常委会特聘立法专家缪明作“龙南大讲堂”暨依法治市专题讲座，持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组织 60 名新提任副科级领导职务干部进行法律法规知识考试，以考促学。

（三）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工作落实。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按时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龙南市政府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情况。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年度述职工作，将市委书记、市政府市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将部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为每年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指标，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氛围。同时，发挥考核评价机制指引作用，继续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考评、依法治市考核等考评体系，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各大考评体系中的分值权重，以考评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

四、2022 年工作安排

（一）加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抓手，对标对表，补齐法治政府建设短板和薄弱环节，以示范带发展，以创建促提升，形成样板效应，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

（二）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实施。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决策部署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高工作落实的时效性。

（三）增强政务服务水平。对标大湾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事项流程、时限，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持续奏响“龙易办”最强音。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效用。完善“两法衔接”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对行政执法单位的业务培训，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及案卷管理，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五）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融合镇村传统特色文化，用图文并茂、浅显易懂的方式，大力宣传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法治文化阵地整体建设水平，营造浓厚法治宣传氛围。

